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高中新课程新标准新教材新高考示范培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普通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对高中新课程方案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的工作方案》（穗教发〔2018〕44号）的有关要求，于7月22日至23日举办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市级示范培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训人员

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基础教育科负责人；市区两级教研部门负责人、普通高中各学科教研员；全市各普通高中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导主任，2020学年新高一级全体专任教师。

二、培训时间

2020年7月22日至7月23日（星期三、星期四）。

三、培训地点

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兼顾学科特点、分解培训压力、确保培训效果，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教育部、省教育厅的防疫要求，经研究，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网络播放+本地在线辅导”的方式，依托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www.gzteacher.com，下简称“广州继

教网”） 作为支撑平台作为支撑平台，通过混合培训模式开展培训。

各单位在本单位分学科安排培训场地，分学科组织参训教师集中学习。

四、培训内容

（一）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围绕新课程方案实施、新课程标准落实、新教材理解和新高考综合改革的教学管理、评价等方面开展，包括通识培训、学科培训和教学管理培训。

1.通识培训包括：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意义、思路和要求；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总体情况；高考综合改革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和实践策略；新教材的实施策略等内容。

2.学科培训包括：普通高中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劳动，共 16 个学科的课程标准、新教材实施的主要突破和变化。重点培训在课堂教学中落实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结构优化与类别调整，课堂教学内容更新及教学主题的新变化，学业质量标准与教学实施和考试评价等内容，并对学科教学实施中的重点难点解析与案例进行分享。

3.教学管理培训包括：新高考综合改革的教学管理与评价，学校选课走班策略、生涯规划指导等。

（二）培训课程

根据内容和主题安排培训课程，通识培训统一安排在7月22日上午；分科培训、教学管理培训安排在7月22日下午和23日全天，培训日程安排表见附件1。

五、有关要求

（一）报名要求

1.各区教育局、省属普通高中请于7月13日（星期一）前报送区教育局机关及省属学校参训名单，请将参训回执（见附件2）发送至邮箱：ougz_teacher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区教育局或XX学校+普通高中新课程市级示范培训参训回执）。

2.市区两级教研部门、市区属普通高中，请于7月13日（星期一）前登录“广州继教网”综合管理平台，进入“基础数据管理—会议管理”栏目，选择“普通高中新课程市级示范培训”项目，填报参训学员名单，操作指引请看附件3。

（二）培训要求

1.观看课程直播前，各单位需安排专人做好各培训场室的设备调试，提前15分钟登录“广州继教网”的培训专题页，实名认证登录直播间。

2.参训教师应当严格自律，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不得在讨论交流区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3.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考勤方式。参训教师需要在直播间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网络实名签到、签出考勤，根据网络考勤和学习情况登记学时（12个学时）。学校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参训教师考勤管理工作。

4.参训学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请假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修。

（二）学习要求

1.基于问题学习。学员参加培训前应将自己在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困难加以总结，带到研修课堂中，可在在线直录播研讨空间中与授课教师、其他学员共同探讨，需求解决方法。在学习过程中，学员应始终持有问题意识，要带着问题听课、带着问题讨论。

2.按时完成作业。学员在研修过程中，要集中精力听课，认真完成学科班主任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或作业，并按要求在所在学科的在线直录播研讨空间完成调查问卷。

3.提交参加培训总结。以学校为单位，在完成培训一周内提交学校参加培训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培训组织管理、参训学科、参训人员、培训内容及讨论、相关需求反馈等基本情况，并附上培训现场照片 2-3 张。提交渠道见附件 3。

（三）培训保障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硬件保障。提供培训所需的课室、桌椅、音响、投影、录像、网络设备。

2.管理保障。各单位需要安排 1 名培训负责人，负责培训的报名、组织、考勤、总结等工作。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直播网络调试，组织直播平台登陆，培训场地电脑、音响、投影等电子设备的管理使用，加强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培训平台稳定。

3.场地安排。根据学科培训需要安排分组研讨课室。

4.注册及考勤。请各单位继续教育管理员核查本校参训教师在“广州继教网”上的注册情况，及时为没有“广州继教网”帐号的参训教师注册帐号，确保扫码考勤工作正常开展。

5.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单位组织线上培训时，要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在集中培训场所落实健康登记、测温、通风、消毒、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疫情防控措施。

6.直播网络调试时间与要求。为确保培训活动顺利开展，将于7月20日9:00-12:00开展直播网络调试，请各单位培训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7月15日前加入直播网络调试QQ群（群号：907071340），相关安排将在QQ群公布。进群申请请注明单位和姓名。

附件：1.市级示范培训日程安排表

2.参训回执（区教育局及省属学校报送）

3.参训名单填报操作指引（其他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

2020年7月9日

（联系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刘春华，电话：83658142；广州市教育研究院：杨静，电话：83636791；广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吴勇，电话：22083673；线上直播教育服务热线电话：4000096930）

附件 1

市级示范培训日程安排表

（一）通识培训

时间	课程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地点
7 月 22 日 9:00-9:30	开班仪式 局领导讲话	网络直播	主会场：市广播电视大学 分会场：各区教育局、各区教研部门、各普通高中
7 月 22 日 9:30-11:30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中心领导专题讲座	线上网络播放+本地在线辅导	

（二）分学科培训

时间	课程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地点
7 月 22 日 14:30-17:30	学科班主任导入	线上网络播放+本地在线辅导	主会场：市广播电视大学 分会场：各区教育局、各区教研部门、各普通高中
	分学科专题讲座		
	学科班主任总结		
7 月 23 日 9:00-11:30	学科班主任导入	线上网络播放+本地在线辅导	
	分学科专题讲座		
	学科班主任总结		
7 月 23 日 14:30-17:30	学科班主任导入	线上网络播放+本地在线辅导	
	分学科专题讲座		
	学科班主任总结		

附件 2

参训回执

（区教育局及省属学校报送）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参训学科

备注：

1.回执电子版请以 excel 表格形式发送至：ougz_teacher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 区教育局+普通高中新课程市级示范培训参训回执）。

2.报回执联系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刘春华，电话：83658142。

附件 3

参训名单填报操作指引

（其他单位）

一、登录

登陆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网址为：http://www.gzteacher.com/，在登录区进入综合管理平台登录页面，用“广州继教网”校继续教育管理员的账号登录。

二、查看会议报名通知

在综合管理平台的左侧菜单栏进入“基础数据管理>会议管理>会议管理”栏目，选择“普通高中新课程市级示范培训”项目，点击后方的“查看”按钮，即可在查看会议报名通知。

三、发送阅读收条

进入公告栏的“填报回执”页面，点击“发送阅读收条”，系统将向会议发布者反馈您已阅读本会议公告。

四、填报参训名单

在“填报回执”页面的界面，点击“填报回执”填报参训名单。填报参训教师信息，包括行政区域、填报单位、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所报学科班（本次培训提供 16 个学科班和 1 个教学管理班，请按需求填报：教学管理、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填妥参会人信息后，**

点击底部的“确定”按钮即可提交参会人名单。

系统支持批量导入参训名单。请点击“导入添加参会人”，需要先下载导入模板。在模板中填写参会人信息后，再将模板导入至平台。

五、提交培训总结

请进入“会议管理”栏目，在“普通高中新课程市级示范培训”项目后方的“培训总结”，点击进入提交。

六、报名咨询电话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刘春华，电话：8365814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评估中心、市教研院、市广播电视大学。